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 Hua Yi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華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 YI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華 音 國 際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9)

建 議 回 購 股 份 及 發 行 股 份 之 一 般 授 權 及 重 選 退 任 董 事 及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通 告

Hua Yi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華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假座香港夏慤道十八號海富中心第一期二十四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十五至十九頁。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 閣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儘快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即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香港時間))。填妥及交回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於此種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回論。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有關為防止和控制 COVID-19 大流行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擴散而採取的措施，請參閱本通函第 ii 頁以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註釋 7，包括但不限於：

- (1) 強制性體溫檢查和健康聲明
- (2) 戴口罩的要求
- (3) 保持適當的座椅間距和間距
- (4) 不提供茶點或飲料及公司禮品

任何不遵守預防措施或受到香港政府規定的檢疫的人員，均可能被拒絕進入會議場地。本公司提醒股東，除親自出席會議外，他們還可以任命會議主席為代表，對會議上的有關決議進行投票。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七日

目 錄

	頁次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4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4
重選退任董事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於股東大會上以股數投票表決	7
責任聲明	7
推薦意見	7
附錄一 — 回購授權之說明函件.....	8
附錄二 — 擬重選之退任董事之履歷資料.....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5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為保障股東、員工和其他利益相關者之健康安全以及預防新型冠狀病毒大流行蔓延，以下預防措施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

1. 強制性體溫檢查將在股東週年大會場地入口處對每個參與會者進行，任何體溫超過37.5攝氏度的人都將被要求留在隔離的地方以完成投票程序。
2. 將要求參與會者聲明(a)他／她是否在緊接股東週年大會之前的14天內前往香港以外的地方；(b)他／她是否受到香港政府規定的任何檢疫要求。任何對以上(a)和／或(b)做出回應正面的人都將被拒絕進入股東週年大會場地。
3. 在股東週年大會期間和股東週年大會場地內，所有參與會者都必須佩戴外科口罩。建議參與會者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始終保持適當的社交距離。請注意，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不會提供口罩，參與會者應戴上自己的口罩。
4. 在安排股東週年大會的座位時，將以保持適當的間距和座位之間的間距。
5. 公司不提供禮品及茶點招待。

在法律許可的範圍內，本公司有絕對酌情權拒絕任何人進入股東週年大會地點或要求任何人離開股東週年大會地點的權利，以確保參加股東週年大會的人員的健康和安全。

鑑於新型冠狀病毒大流行的爆發，公司謹在此提醒股東，為了行使表決權，沒有必要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股東可以考慮任命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其代理人，對有關決議案進行投票，以代替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公司將密切監視新型冠狀病毒大流行的發展，並確保股東週年大會的召開符合香港政府不時提出的法律，法規和措施。還建議股東留意新型冠狀病毒大流行的發展，視新型冠狀病毒大流行的發展而定，公司可能會實施進一步的更改和預防措施，並可能會就此類措施發布進一步的公告。

釋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假座香港夏慤道十八號海富中心第一期二十四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不時經修訂、補充或修改之本公司公司細則
「緊密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Hua Yi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華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額外股份，股份數目最多達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文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十五至十九頁

釋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回購授權」	指	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回購股份，股份數目最多達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5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之註冊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所頒佈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董 事 會 函 件

HUA YI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華 音 國 際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9)

執行董事：

崔薪瞳女士(主席)

李俊傑先生(行政總裁)

叢佩峰先生

徐映川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鴻基先生

朱作安先生

王曉初先生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13樓1305室

敬啟者：

**建議
回購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i)授予董事回購授權及發行授權；及(ii)重選退任董事等決議案之資料，並向閣下寄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

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於聯交所回購最多 527,340,086 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 10%。該項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因此，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一項全新一般授權，在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所規限下於聯交所回購於該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 10% 之股份，惟倘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則根據該決議案批准可回購股份最高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緊接該合併或分拆的前一日與後一日的百分比須相同，並應相應調整最高股份數。董事目前無意回購任何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由 6,764,285,867 股股份組成。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之基準計算，本公司將獲准根據回購授權回購最多 676,428,586 股股份，相當於該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超過 10%。

若回購授權之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回購授權將繼續有效至下列時間（以較早者為準）：(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 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授權為止，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更新則除外。

本通函附錄一之說明函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之資料，供股東在考慮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回購授權時，作出知情之決定。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亦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超過 1,054,680,173 股額外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 20%。該項授權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董事會函件

因此，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i)授予董事一項全新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超過於該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額外股份，惟倘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則根據該決議案批准可發行股份最高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緊接該合併或分拆的前一日與後一日的百分比須相同，並應相應調整最高股份數；及(ii)批准藉於發行授權加上根據回購授權之權力本公司所回購之任何股份擴大發行授權，以提供在符合本公司利益時發行新股份之靈活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由6,764,285,867股股份組成。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之基準計算，本公司將獲准根據發行授權發行最多1,352,857,173股新股份，相當於該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超過20%。董事目前無意根據發行授權配發或發行任何新股份。

重選退任董事

據公司細則第85(2)條，董事應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權後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以令就此獲委任的董事人數不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的任何最高數目。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僅須任職至其獲委任的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及可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及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的董事僅須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及屆時符合資格膺選連任。獲董事會委任徐映川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他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重選退任董事之單獨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予股東投票。

根據公司細則第86(1)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值退任，惟每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叢佩峰先生及曾鴻基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為董事，他們均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重選退任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個別投票。

董事會函件

若任何股東擬提名個別人士(退任董事除外)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備選董事，須於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指定日期之前不少於七(7)日將下列文件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五十四樓，抬頭註明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收啟：

- (a) 經股東(除被提議人之外)簽署擬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推選一名人士備選董事的決議案之書面意向通知書，包括提名股東之姓名及聯絡資料與彼所持有之股份數目；及
- (b) 該被提議人士簽署以表示彼願意備選之書面通知書，連同彼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以及彼同意公布彼之個人資料的書面同意書。

上述通知的遞交期限須由不早於寄發該選舉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翌日起計，以及不遲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七(7)日為止。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之履歷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十五至十九頁內。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儘快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下列地點：

- (i) 於主冊登記之該等股東：本公司之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經Suntera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之辦事處代轉，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一百六十二號On Building十八樓；及
- (ii) 於香港分冊登記之該等股東：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五十四樓。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於此種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回論。

董事會函件

於股東大會上以股數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之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之任何表決必須以股數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該等決議案均將以股數投票方式進行。

以股數表決之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且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亦並無遺漏其他事項導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回購授權、發行授權、擴大發行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建議股東在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該等決議案投票贊成。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及列位本公司購股權及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 參照

承董事會命
Hua Yi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華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崔薪瞳
謹啓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七日

1. 回購證券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批准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之公司在聯交所回購彼等之證券，惟須遵守若干限制，其中包括上市規則規定任何公司擬回購之股份須為繳足股份，而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之公司凡擬回購股份，須事先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以給予公司董事特定批准或一般授權方式，以進行該等回購）批准。

下文所載之資料為上市規則第10.06(1)(b)條所要求之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回購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並構成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所規定之建議回購條款之備忘文件。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6,764,285,867股已發行股份。倘批准回購授權之有關普通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且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則本公司將獲准根據回購授權回購最多676,428,586股股份，相當於該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惟倘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則根據該決議案批准可回購股份最高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緊接該合併或分拆的前一日與後一日的百分比須相同，並應相應調整最高股份數。

3. 回購之理由

董事相信，回購授權賦予本公司於適當時候回購股份之靈活性，因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回購股份將可提高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之盈利。董事目前無意回購任何股份，並只會在彼等認為回購股份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方會行使該項權力。

4. 用作回購之資金

回購必須以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公司細則、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可合法動用之資金進行。百慕達法例規定，就回購股份需支付之資本總額，只可由相關回購股份之已付資本，或原供派發股息或分派之本公司資金、或就此新發行股份所得之款項中支付。回購時之應付溢價金額僅可以原供派發股息或分派之本公司資金或本公司在回購股份前之股份溢價賬支付。

倘在建議回購期間的任何時候全面行使回購授權，則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狀況（與本公司已刊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相比）構成重大不良影響。然而，除非董事認為進行回購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否則不會在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進行回購。

5. 利益披露

概無董事或（就彼等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在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彼等目前有意在本公司獲授權回購其擁有之股份之情況下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承諾不會作出此舉。

6.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在有關承諾適用之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百慕達適用法例、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按回購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回購股份。

7. 市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股份在聯交所之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股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零年		
七月	0.083	0.05
八月	0.56	0.07
九月	0.43	0.165
十月	0.38	0.21
十一月	0.28	0.189
十二月	0.64	0.224
二零二一年		
一月	0.5	0.37
二月	0.435	0.365
三月	0.45	0.375
四月	0.51	0.375
五月	0.435	0.41
六月	0.475	0.4
七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44	0.37

8. 一般資料

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六個月之每個月內，本公司概無回購任何股份(無論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

倘因回購股份而導致某一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第32條，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投票權。因此，某一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從而可能(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程度而定)獲得或鞏固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控股股東崔薪瞳女士（「**崔女士**」）透過 The Ground Trust 被視為於 3,659,748,124 股股份擁有權益，而 The Ground Trust 為由崔女士（作為委託人及保護人）及 TMF (Cayman) Ltd.（作為受託人）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七日設立的全權信託，其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54.10%。由於崔女士被視為於超過 50% 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中擁有權益，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因根據回購授權回購任何股份而導致收購守則第 26 條下之後果。此外，董事無意行使回購授權，以致導致公眾持有的股份數量減至低於 25%。

徐映川先生

徐映川先生(「徐先生」)，49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獲委任執行董事，並是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之董事。

徐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加入廣澤地產集團(「地產集團」)，任職設計總監，負責吉林市紫晶城的設計管理。彼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被擢升為地產集團研發中心之副總經理，專責地產集團旗下紫晶城及廣澤國際購物中心之設計管理工作。及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再被擢升為地產集團研究開發中心總經理，負責地產集團所有項目之設計管理工作。並於二零一二年五月獲委任為延吉市惠澤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之項目總經理。徐先生專責廣澤紅府之整體營運。加入地產集團前，徐先生由二零零七年十月至二零零九年九月為長春中東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之總工辦主任。由一九九四年八月至二零零七年十月，徐先生是吉林省建苑設計集團有限公司之建築部主任。徐先生於一九九四年七月取得中國吉林建築工程學院之建築學理學士學位。

徐先生將按本公司細則之規定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止並符合資格於該股東大會上重選。根據徐先生與本公司的服務協議，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起獲委任之固定委任期為三年，且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並膺選連任。徐先生將獲取每年人民幣295,600元酬金，該酬金由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由董事會參照其在公司的職責和責任以及當前的市場環境而釐定。除正常薪酬外，公司將酌情向徐先生支付年度獎金，其獎金的授予取決於(其中包括)集團的經營業績和要求，以及徐先生對集團業績的貢獻。徐先生實益擁有1,000,000股購股權証。

除上文披露者外，徐先生(i)於過去三年概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及(iv)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其他權益。

除上述披露者外，並無任何有關徐先生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x)條予以披露之其他資料，亦無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叢佩峰先生

叢佩峰先生(「叢先生」)，44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一年三月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叢先生在旅遊管理及酒店管理方面積逾二十年經驗。彼自二零一六年起擔任廣澤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行政人力中心副總經理，並自二零一四年起擔任長春職業技術學院旅遊管理專業特聘講師。叢先生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一六年間任職於吉林省南湖賓館，曾擔任不同部門之主管、副經理或經理。彼於二零零零年於長春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二年畢業於上海社會科學院旅遊經濟研究生班。

根據由本公司向叢先生發出的非執行董事委任函，叢先生(其中包括)：(i)固定任期為三年，並須根據本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及(ii)有權收取年度酬金港幣240,000元。酬金乃參考彼之經驗、職務、職責、投放於本集團之工作量及時間以及當前市況而釐定。非執行董事委任函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終止，叢先生由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共收取非執行董事酬金共港幣220,000元。

根據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本公司發出的董事聘書，叢先生(其中包括)：(i)固定任期為三年，並須根據本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及(ii)有權收取每年約人民幣286,000元酬金，該酬金由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由董事會參照其在公司的職責和責任以及當前的市場環境而釐定。除正常薪酬外，公司將酌情向叢先生支付年度獎金，其獎金的授予取決於(其中包括)集團的經營業績和要求，以及叢先生對集團業績的貢獻。

除上文披露者外，叢先生(i)於過去三年概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及(iv)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其他權益。

除上述披露者外，並無任何有關叢先生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x)條予以披露之其他資料，亦無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曾鴻基先生

曾鴻基先生(「曾先生」)，50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成員及主席、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於財務管理及申報及企業管治方面擁有超過25年經驗。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曾先生擁有在一家國際會計公司的多年工作經驗，目前在白花油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9)(一間聯交所主板(「主板」)上市公司)之財務總監，並為其主要附屬公司的執行董事。曾先生亦為中國金融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23)及首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0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曾先生曾於二零一八年七月至二零二一年一月期間擔任中國華仁醫療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4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三家公司的已發行股份均於主板上市)。曾先生持有英國曼徹斯特大學計算機科學及會計學學士學位。

根據曾先生與本公司的委任函，彼由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起獲委任，固定任期為三年(唯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並膺選連任)，並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240,000港元。曾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乃參考彼之經驗、職務、職責、投放於本集團之工作量及時間以及當前市況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曾先生均分別(i)於過去三年概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iv)擁有任何其他主要委任或專業資格；或(v)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述披露者外，並無任何有關曾先生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x)條予以披露之其他資料，亦無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HUA YI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華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9)

茲通告 Hua Yi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華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假座香港夏慤道十八號海富中心第一期二十四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如下：

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連同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下列退任董事：
 - (a) 徐映川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叢佩峰先生為執行董事；及
 - (c) 曾鴻基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特別事項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5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限制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則（經不時修訂）規定以及在其規限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於任何時間內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不時予以修訂而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股份（「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本公司將回購股份總額之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惟倘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則根據該決議案批准可回購股份最高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緊接該合併或分拆的前一日與後一日的百分比須相同，並應相應調整最高股份數；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較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日；或
 - (iii) 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作出之授權之日。」

5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限制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5港元之額外普通股股份（「股份」），及作出或授出須或可能須行使該權力之發售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附帶認購或可兌換股份之權利之債券及其他證券）；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權力之發售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附帶認購或可兌換股份之權利之債券及其他證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將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及發行之股份總額之數額(除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不時之公司細則發行股份作為代息股份或類似安排；或(iii)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或任何本公司認股權證或任何其他可兌換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股份以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惟倘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則根據該決議案批准可發行股份最高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緊接該合併或分拆的前一日與後一日的百分比須相同，並應相應調整最高股份數；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較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日；或
- (iii) 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作出之授權之日；及

「供股」乃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於該日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出股份或其他證券配售建議(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因應香港以外任何地區適用於本公司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5C. 「動議待召開是次大會之通告所載第5A項及第5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根據召開是次大會之通告第5B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會當時有效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而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擴大，加上本公司根據第5A項決議案之授權而回購之股份總數，惟該擴大之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Hua Yi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華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崔薪瞳

香港，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七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13樓1305室

附註：

- 除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彼可委任超過兩名委任代表)外，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不超過一名身為自然人之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而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實副本，須盡快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按下列地址送達本公司之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或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方為有效：
 - 於主冊登記之該等股東：本公司之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經Suntera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之辦事處代轉，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一百六十二號On Building 18樓；及
 - 於香港分冊登記之該等股東：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五十四樓。
- 為確保有權以本公司股東身份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正確及完整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香港股票最遲須於記錄日期(即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五十四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倘為任何本公司股份之聯名股東，則該等聯名股東之任何一位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就該本公司股份於上述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倘該等聯名股東超過一位出席上述大會，則排名靠先股東之投票（無論親自或委派代表投票）須獲接納，而其他聯名股東之投票則作廢，就此而言，排名先後須按聯名持有人就聯名持有而於股東名冊之排名先後次序釐定。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種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回論。
6. 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將以股數投票表決。
7. 鑑於新型冠狀病毒大流行，公司將在會議上採取預防措施。建議股東閱讀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七日公司通函的第ii頁，以了解預防措施的詳細信息。視新型冠狀病毒大流行的發展而定，公司可能會實施進一步的更改和預防措施，並可能會就此類措施發布進一步的公告。鑑於新型冠狀病毒大流行帶來的持續風險，股東可以考慮任命會議主席作為其代理人對相關決議案進行投票，以代替親自出席會議。
8. 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七日載有上述第2項及第5A至5C項決議案進一步資料之通函，以印刷本形式或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之網站 www.huayininternational.com 內供查閱。
9.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崔薪瞳女士、李俊傑先生、叢佩峰先生及徐映川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曾鴻基先生、朱作安先生及王曉初先生。